

• 中華民國政府對「南海仲裁案」之立場

公布日期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

針對「南海仲裁案」,中華民國政府立場如下:

有關菲律賓依照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所提起的仲裁,目前仲裁庭已對「南海仲裁案」作出判斷。

我們在此強調,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。本案仲裁庭 於審理過程中,並未正式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,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。現在,相關仲裁判斷, 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,已經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,我們在此鄭重表示,我們絕 不接受,也主張此仲裁判斷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。

我們再次重申,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,這是中華民國的立場與堅持, 我們絕對會捍衛國家的領土與主權,也不讓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。

我們主張,關於南海的爭議,應該透過多邊的協商,共謀爭端的和平解決。我們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,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。

《引自:總統府/新聞活動/新聞稿》